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桂新广发〔2017〕156号

##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 印发《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市文新广局，局机关各处室：

《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已经2017年8月25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广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93号），结合我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我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执法时，对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或者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部门和已经授权执法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作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我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法制工作机构对该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四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没有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须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核：

(一)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含听证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法律适用有疑义的行政许可案件；

(三) 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四) 其他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案件和事项。

第六条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或事项，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定职权；

(三)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 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准确；

(五) 程序是否合法；

(六) 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基准是否适当；

(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法制审核以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工作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法制审核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审核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延长审核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完成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的建议。

（三）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四）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或者撤销案件的建议；

（五）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者超越、滥用职权的，提出立即停止执法行为的意见；

（六）没有法律依据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提出撤销立案或者更正的意见；

（七）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完善法定程序的意见；

（八）没有适用裁量权基准或者适用不适当的，提出适用或者更正的意见；

（九）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提出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的建议；

（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十条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办案工作机构收到法制工作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办案工作机构对法制工作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工作机构复核；法制工作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部门或者已经授权执法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领导批准后（委托执法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仍需经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部门领导批准），由办案工作机构制作、送达。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办案工作机构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人员在法制审核时，同意办案工作机构或者其人员的处理意见，审批人亦按照办案人、法制审核人意见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法制审核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人员在法制审核时，改变办案工作机构或者其人员的处理意见，办案人和审批人按照法制审核人的

法制审核意见办理和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法制审核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